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2988號

債　權　人　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陽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俊偉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請釋明廖俊偉於簽訂系爭違約承諾書時於第三人凱時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何職位。(是否有代理凱時國際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之權限)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珮華